

發揮金融、創科及文創所長貢獻大灣區建設



議事論事
林建岳

通則暢，暢則興。內地與香港恢復通關短短三個月，人流、物流、資金流已顯著改善，到處再現熙攘景象，實在令人鼓舞及振奮。香港與內地經貿活動迅速復甦，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引證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在推動大灣區建設上，有着無可取代的獨特地位。

從歷史角度看，早於上世紀80年代，珠江三角洲已是國家改革開放的先行先試地區，一直是推動國家發展的動力之一。多年來，香港作為連接內地與世界的橋樑，港商除了在珠三角設廠及投資基建外，更為整個區域引入外資（FDI）、技術、管理、市場知識，同時協助內地企業為進軍環球市場，發揮好「引進來，走出去」的角色，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近年，廣東省一直不遺餘力地推動粵港基建硬聯通和規則機制軟聯通，為大灣區城市之間的交流發展開創新局面。廣深港高鐵全面恢復，「軌道上的大灣區」加

速推進，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基礎設施建設日漸完備。同時，深港兩地間地鐵掃碼乘車互聯互認，掃碼支付等也在迅速普及，拉近大灣區城市間的距離，提升跨境流動、民生融合以及營商環境的改善。加上，香港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將增強港深合作讓香港更積極參與大灣區的建設。

國家主席習近平早前在廣東省考察，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在全國新發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強調要使粵港澳大灣區成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要加強對中小企業創新支持，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識權和核心競爭力的創新型企業。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地建設，形成高端創科人才聚集效應。

高質量發展帶來新動力

隨着國家全面展開高質量發展，將為香港由治及興注入新的動力。中共二十大報告明確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深入推進大灣區建設。香港作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參與者，必須抓緊這個黃金機遇，推動香港再上一層樓。

我認為，香港應該把握兩地恢復通關

的契機，全面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在金融投資、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三大範疇能夠發揮所長，對大灣區建設作出貢獻。

第一，金融投資。香港作為全球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是連接內地市場和全球金融體系的國際樞紐，也是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可為內地和全球各地的投資者與企業提供高流動性及龐大的資金池及多元的金融工具。無論是融資、併購或上市，內地及國際企業都可以利用香港的雙向平台引進來、走出去。

第二，創新科技。香港優秀的大學科研及豐富的商品化及市場化經驗，以及世界一流的國際融資平台，可與大灣區企業攜手升級轉型，走向國際舞台。另外，大灣區的科研、人才、成果轉化條件亦日趨成熟，香港創科界將可進一步善用各方面的優勢，包括研發及創業孵化、技術交流、創科金融、法律制度及知識產權等，協助全球創新公司打進大灣區市場，及協助大灣區創新企業走向國際。

第三，文化創意。「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香港憑藉中西交匯的優勢，傳統文化底蘊深厚，洋溢着中西文化薈萃的氛圍，

能夠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共同推動嶺南文化以至傳承發展，增強粵港澳文化軟實力，推動中外文化交流互鑒，弘揚中華文化。

香港貿發局一直為香港締造商機，連繫內地及全球市場。在疫情過後的新常態，協助各行各業把握先機。並將繼續通過國際大型行業貿易展覽、會議、外展活動，全方位聯繫本地、內地及國際商界，同時透過一系列數碼資訊平台及支援計劃，針對金融投資、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三方面，為企業創造商機。當中，商貿配對是我們工作核心，推動香港、內地和海外公司的三方合作。

以「灣區共同市場」為目標

為針對大灣區商機，承接全面復常利好勢頭，貿發局將透過旗艦活動、外展活動、商貿支援、數碼資訊等策略，全力助企業開拓機遇。當中「粵港合作周」涵蓋5月24日在廣州舉行的SmartHK「推動高質量發展，香港論壇」，以及5月26至28日在深圳舉行的ChicHK「港潮流」。貿發局亦會在不同的旗艦活動如「亞洲金融論壇」、「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等特設大灣區專題講座或活動，向內地及國際商界推

廣香港在大灣區的角色。貿發局亦安排商貿考察團及聯同政府官員外訪團，促進交流。同時，各種支援計劃，如GoGBA「創業快線」(Startup Express) 創創培育計劃、內地發展支援計劃等。全年無休，亦為大大小小的企業服務。

貿發局亦正籌備於今年底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一個名為「潮活11」（Chill 11）的全新公眾展覽，展覽面向粵港澳大灣區公眾，重點推廣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特別是將設計、音樂同數碼娛樂等，促進灣區內文化交流和推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香港融入大灣區，等如將一個700多萬人口的細小外向型經濟體，變成一個8000多萬人口的龐大經濟體，發展空間和潛力將不可估量。香港只要依託國家新發展格局的戰略部署、高質量發展的堅實基礎和現代化的宏偉藍圖，將繼續發揮好自身優勢，全方位積極融入大灣區建設，建立「大灣區共同市場」為目標，將進一步穩固國際競爭力。我深信，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一分子，香港可以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過程中，用好自身優勢為國家、大灣區發展作出貢獻。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

「無國界記者」實為「無底線打手」

新聞背後

卓銘

總部設在法國的「無國界記者組織」（RSF）在月初發表了所謂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其中聲稱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排名140位，更形容本地傳媒處於「艱難狀況」云云。很多人可能見到「無國界」三隻字，就以為這個RSF是什麼具權威性的國際組織，但實質上，RSF過去不但多次被人質疑其中立性，更被揭發收受美國中情局及右派資金，其雖以「無國界」為名，惟現實所為卻是壁壘分明的「美西方打手組織」。

為政治目的炮製「抹黑指數」

RSF也算是一個老牌組織，於1985年在法國成立，當時聲稱是一個致力於保護記者免受迫害，促進新聞自由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其不只是國際言論自由交流會的成員，亦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諮詢地位。因此不少人光聽到「無國界記者」，或許就以為是傳媒界中的權威。我們不知道RSF是否一如以往堅持成立宗旨，但其相關爭議，早於20多年前就甚囂塵上。

2005年，一名加拿大駐古巴記者出書揭發RSF一直收受美國中央情報局、自由古巴中心（Center for a FREE Cuba）等機構組織的資助，所以不斷針對古巴。當時RSF亦發新聞稿承認有關指控，表示自2002年起接受自由古巴中心每年6.4萬歐元的資助，自2005年起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每年3.5萬歐元資助。眾所周知，美國國家

民主基金會不只主要資金來自美國新聞署，也是美國中情局的「白手套」。雖然RSF堅稱有關資助用於協助非洲記者，但仍有不少傳媒業界人士認為RSF應拒絕有關資助。那RSF之後有沒有跟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等政治機構劃席以證清白？2006年，美國獨立記者Diana Barahona再度踢爆，原來RSF不只收受政治資助，連其發表的所謂「人權報告」，都要事先經過美國政府的指引和審核。至2008年，再有法國參議員表示「無國界記者」長期收受美國右派資金，只「關心美國討厭的國家」，卻對歐美國家的新聞自由「不屑一顧」。

RSF發表這類充滿既定政治立場的所謂「報告」，可謂前科累累，再看看今次其公布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跟隨美國反華口臉抹黑香港新聞自由以至國安法，自然不在話下，更可以說是RSF多年來的拿手好戲。

事實上，RSF早於修例風波爆發前夕已在香港動作頻頻。2019年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RSF就選在香港舉行記者會發表。但「新聞自由指數」歸「新聞自由指數」，RSF當時又無緣故搭嘴討論起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問題，稱修例會對香港新聞自由指數帶來負面影響。至同年6月8日，即「民陣」6月9日遊行前天，RSF再次發表聲明，對特區政府修例表示「極大憂慮」，稱「特區政府可能會在中央政府影響下向記者施壓」云云。在幾個關鍵時間點如此配合，實在不得不懷疑背後有點「自

編自導自演」的意味。

到2020年，RSF對黑暴和反中亂港分子的政治聲援仍未見收斂，先是莫名其妙向黎智英頒發年度「新聞自由特別獎」，表彰其「對新聞自由的貢獻」，還向聯合國特別報告員投訴，要求聯合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讓黎智英獲釋，明目張膽地向特區政府施壓，干涉司法程序。這已經遠超一個傳媒非政府組織的範疇，變成了徹頭徹尾的政治活動。

香港新聞自由獲堅實保障

而更離譜的是，一直以黎智英國際法律團隊成員自居的英國大律師Caoilfhionn Gallagher，去年被揭發原來是RSF的英國諮詢委員，其早前要求與英國首相會晤商討如何讓黎智英獲釋，跟RSF的行徑如出一轍。到這裏為止，RSF的「國際傳媒組織」面具，可謂已不復存在。

RSF的「世界新聞自由指數」，調查方法不明、數據來源不清、分析方法不說，僅憑着「無國界」的名號肆意評斷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新聞自由狀況，背後還有一大堆可疑的錢銀交易，實在看不出可信性有多高。倒是香港的傳媒營運狀況，卻有實打實的數據支持。至去年2月，政府公布在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註冊的本地、內地和海外傳媒機構共有209家，數目較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還多，光是這個數字，就已經比RSF這份不明不白的報告有說服力得多，說明香港的傳媒環境蓬勃依然。



青評後浪
鄧潔

行政機關提出的立法及財政撥款建議，都需要得到立法機關通過才能夠正式實施。因此，行政立法關係是否順暢，不單關係到政府能否有效管治，也深刻影響着社會的治理和運行。

新一屆政府上任以來，行政立法關係良性互動，繼推出每月舉行一次的前廳交流會後，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提出舉行「立法會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加強他和立法會議員互動交流，首次「互動交流答問會」將於下周四舉行。

良性互動交流助建共識

在基本法所確立的政治體制中，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既有明確的分工，同時又互相合作，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可想而知，若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出現緊張，會對整個社會造成嚴重的傷害。香港社會曾經歷動盪及社會撕裂，立法會的議事秩序被反中亂港議員肆意破壞，無法正常審批撥款與審議提案，嚴重影響了社會發展和市民福祉。隨着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完善特區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實現了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行政與立法恢復良性互動，發展再次成為全社會的共識。

新一屆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李家超的帶領下，展現出行事果敢、敢於擔當、團結一致、創新有為的施政作風，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時，在完善特區選制後，具有廣泛代表性、政治包容性、均衡參與性及公平競爭性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順利完成，選舉產生了新一屆立法會議員。

在「愛國者治港」原則下，行政立法關係邁向良性互動新階段。自去年7月舉行首次前廳交流會，至今已舉行九次交流會，其間立法會議員就不同的政策、議題向出席官員直接講出意見，雙方直接交流。

李家超表示前廳交流會，開啟了行政和立法良性互動的新篇章，效果正面，而「互動交流答問會」

將集合現時一般答問會、議案辯論，以及施政報告諮詢三個環節的優點於一身，會設定重大、宏觀以及策略性的議題，讓議員和行政長官可以團結地處理一些重大議題，從宏觀和大局觀的角度，通過互動交流，建立共識。議員在會上可以就議題向行政長官提問，亦可以只表達意見，或兩者兼備。

他稱，「互動交流答問會」亦是總結了上月他率領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大灣區訪問團到訪粵港澳大灣區四個內地城市的經驗。這次訪問團的規格和規模之大是史無前例的，行政、立法更前所未有的打成一片，大家團結起來，開啟了行政、立法齊心做好一件事的新一頁。亦體會到「愛國者治港」要發揮更高的力量和價值，首先是團結做事，將力量凝聚起來，同心配合，共同為一目標做事。其次是互動、共識，議員和官員通過互動、溝通，凝聚共識，達至同一目標。第三是視野高度，愛國者治理香港，看問題時既看樹木，更要看森林，從大局觀、國家觀和國際觀出發，共同創建香港在併世界前列的致勝力量。

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大灣區訪問團的四天行程中，先後到訪華為、比亞迪、大疆等企業和地點，涵蓋了科創、環保、新能源、青年發展及文體設施等領域。此行是增進友誼之旅、亦是激發靈感之旅。實地考察能夠更加具體直觀的詳細了解事物的全貌，帶着問題去考察能夠為解決香港社會亟待解決的問題帶來新思路、新靈感，面對面的溝通也能夠更好地搭建與內地合作的渠道和橋樑，在考察和交流過程中，行政與立法機構也能夠通過交流，增強發展共識，共同尋找解決問題的辦法。

新一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與立法會的溝通合作，逐步建立了良性互動的新型行政立法關係。行政立法關係順暢有利於更加高效的解決經濟民生等社會問題，為香港市民謀福祉，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出切實有效的努力。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積極變化，也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以及展現更廣闊的前景。行政立法，同心同行，香港未來，可期可盼。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

完善地區治理 切實為民謀福祉



議會內外
簡慧敏

行政長官早前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下稱「建議方案」）後，便引起了廣泛的關注，也出現了諸如聲稱建議方案為「民主倒退」的謬誤。本文會從法律的角度，着重探討是次建議方案的法理基礎。

在港英管治時期，區議會是作為民意諮詢機構而設立的。當時區議會的英文名稱是「District Board」而非現時使用的「District Council」，基本上沒有實權。直至1999年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解散後，18個在2000年新成立的區議會才逐漸成為了地區行政機構。區議會在發展的過程中慢慢被賦予更多權力與職能，可就區內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獲得撥款的情況承接辦環境衛生、康樂、文化等活動，繼而增加直選議員席位至除了27名當然議員

以外的全部議席。但究其本源，區議會原意是諮詢組織屬性，不應變質成為政權性組織。可是，自區議會參與地方行政後，不斷進行「自我擴權」及討論政治議題，原先主導地區行政的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逐漸被弱化，導致後來地方行政出現尾大不掉、干擾及阻止政府施政的情況，甚至形成危害香港治安和國家安全的局面，出現「泛政治化」歪風。

協助政府廣納民意做好施政

因此，如行政長官明言，本次重塑區議會的三個指導原則是：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充分體現行政主導。「去政治化」是本次建議方案要着重解決的問題。

在進行法理基礎討論之前，我們先來回顧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規定：第九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第九十八

條：「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從基本法的規定可以清楚看到，有別於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等政權性組織之間存在互相制衡亦互相配合的關係，區議會的法律定位是「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扮演的是（一）「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二）「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的角色。從來沒有監察或制衡政府運作的職能。此外，第九十七條對此「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的被動性寫得格外清楚，這從條文中「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便可見一斑。根據基本法的設計原意，「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不具備主動提供諮詢意見的職能，即特區政府處於主動和主導的位置，對於是否諮詢、何時諮詢和諮詢什麼等問題可以全權決定。

由此可見，2019年區議會選舉後產生的亂象是何等偏離基本法的初心和正軌！疫情期間區議會失靈所衍生的種種漏洞和

弊端暴露無遺，要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重塑區議會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八條，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必須讓區議會重回第九十七條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的定位。

就充分體現行政主導而言，在服務地區和社區發展上，政府要擔當領導的角色，強化制定地區治理策略和執行政策措施的能力。建議方案中提議的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以及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專組」等措施，正是體現了基本法所設計的行政主導原則。

組成多元化更好服務居民

顯而易見，在基本法下，直選不一定是區議員唯一或最佳的產生辦法。在市民看來，一名好的區議員必須能切實解決民生和經濟問題，不但向政府反映社區的意見和建議，更應將「施政為民」的目的實實在在地帶到社區，讓市民切實感受到政

府施政帶來的幸福。要做到這點，區議會的組成和產生方法必然要多元化，區議員必須通過資格審查，由有志服務市民、有擔當、有大局觀、有能力和情懷的愛國愛港社區領袖、賢達、專業人士和各階層的人組成的區議會才是最為理想的。

國家主席習近平曾指出：「要強化依法治理，善於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解決城市治理頑症難題，讓法治成為社會共識和基本準則。」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和發展的基石，必須確保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制度有效及持久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才能全面準確、堅定不移地貫徹。立法會將積極履行其憲制職能，早日完成《區議會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修訂工作，為本次建議方案賦予堅實和強而有力的法律基礎，依法重塑區議會，全面提升地區治理水平，讓法治成為社會共識和基本準則，為我們找出「真幹事、幹實事」的區議員，真正為市民謀福祉，為香港謀發展。

立法會議員、中銀香港總法律顧問